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3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0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8,611,250份调整为14,639,125份，行权价格由19.05元/股调整为10.62元/股。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19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9 日